附件2

考生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一、首次报考考生**

 **首次报考考生指：2020年未被福建考区审核通过的考生和2020年在福建考区审核通过但修改了报考信息（如：修改报考类别、报考学历等信息）的考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须在报考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但需尽快完成换证；军队考生须以身份证报名。）；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2.毕业证书原件。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证丢失的无法上传的，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毕业证明书”，其他证明无效。如果本科学历为专升本的且为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还需上传专科毕业证书原件。

3.学位证书原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

4.其他学历证明材料。如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办学批文、招生花名册、跨省招生计划等其他学历佐证材料。

5.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台、港、澳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第二联）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第二联）。

6.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还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7.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在毕业证书一栏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8.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无需上传《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9.应届毕业生还须上传《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原件。

10.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需提交《2021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加盖试用机构公章后原件上传。

11.军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核同意报考的证明。

12.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2020年福建考区审核通过考生**

2020年福建考区审核通过考生且未修改报名信息的考生，在国家医学考试网填写个人信息，考区选择“福建”提交报考信息后，页面将直接跳转至“国家医学考试（福建）考生服务系统”，登陆账号密码（若忘记密码联系所在考点进行修改，建议设置与国家医学考试网密码相同），重新上传“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或“助理升执业执业期考核合格证明”，并核对其他报名材料，若需修改请携带相应报名材料原件前往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并解锁重新上传，若无需修改可不用参加现场确认。等待考点、考区审核结束后，按要求完成线上缴费即可。